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24年4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地点：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；
-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汉昭先生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78,267,9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62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5,424,4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3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52,843,4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26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768,8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4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768,8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42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（一）2023 年度董事薪酬（含税）

提案 6.01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19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1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2 董事高万里先生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3 董事余军文先生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4 独立董事津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2023 年度董事薪酬（含税）

提案 6.05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19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1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6 董事高万里先生基本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7 董事余军文先生基本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8 独立董事津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7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41%；反对 1,5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495%；反对 1,5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0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85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2%；反对 416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2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4350%；反对 416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、黄启发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8日